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之虧損更為龐大。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之虧損更為龐大。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1) 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及交付日由二零一六年延遲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 (2)於二零一六錄得購股權開支約 69,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並無有關開支; (3) 銷售及市場行銷支出、行政支出和財務費用的增加; 及(4)預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其他收益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瑞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戴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